

韶关市曲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韶曲市监生〔2022〕1号

韶关市曲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2年食品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

机关各股室、各监管所：

为进一步加强食品生产监督检查工作，现将《2022年食品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韶关市曲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3月18日

2022年食品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以及市场监管总局、省局、市局、区委、区政府对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总体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及《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制定2022年曲江区食品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一、检查对象

全区取得生产许可证的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取得登记证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以下简称小作坊）。

二、检查方式

各相关股室，各监管所结合日常监管、专项工作、有因核查，组织对本辖区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小作坊实施监督检查。监督检查方式为日常监督检查、专项监督检查，配合省局、市局开展飞行检查、体系检查。

三、检查重点

（一）进口冷链食品生产企业疫情防控情况。按照本地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对进口冷链食品生产企业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情况开展监督检查；结合食品生产监督检查，督促企业强化食品安全生产。检查重点：企业是否实施分级分类管理，对直接接触进口冷链食品的从业人员是否实施精准管控，是否落实登

记造册、规范防护、每周2次的全覆盖核酸检测以及是否能实现闭环管理等措施；是否落实重点场所进场扫码、体温检测等措施；是否定期组织从业人员开展个人防护培训；是否健全产品、环境检测消毒台账，对冷库等重点场所、重点区域、重点工具设备进行清洁消毒，是否能实施进口冷链食品内包装及最小包装表面消毒等要求。

（二）重点检查企业类别。肉制品、大米、食用油、湿粉类食品等产品风险高、影响区域广的食品生产企业。屡次监督抽检发现不合格产品的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较为突出的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食品添加剂“两超”较为突出的食品生产企业。

（三）监督检查要点。食品生产加工单位监督检查要点：食品生产者资质、生产环境条件、进货查验、生产过程控制、产品检验、贮存及交付控制、不合格食品管理和食品召回、产品标签和说明书、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管理、信息记录和追溯、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委托生产等情况。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监督检验要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资质、从业人员管理、生产环境条件、设备设施管理、进货查验、生产过程控制、产品包装标识、贮存及交付控制、出厂检验、产品追溯和召回、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情况。

（四）强化企业自查。督促企业有效开展食品安全自查，对自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通过“粤商通”APP在线提交食品安全

自查情况。

四、检查安排

曲江区的食品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应覆盖所有获证的食品生产企业与食品小作坊。对辖区内获证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日常监督检查全覆盖，并将往年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较为突出的生产企业列为重点检查对象。对实行告知承诺许可的获证生产企业例行检查全覆盖。

（一）区级食品生产年度监督检查安排。区局按照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和省、市局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生产检查工作要求，结合辖区监管工作实际，制订全区的年度监督检查工作计划，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督促各相关股室，各监管所按照计划实施检查。结合省、市局部署，组织对速冻食品、肉制品、糕点、水产制品等重点食品生产企业的专项监督检查。对全区的食品生产企业实施日常监督检查。同时参与省、市级的监督检查工作。

（二）各监管所食品生产年度监督检查安排。各监管所应按照区局的年度监督检查工作计划并参照食品生产风险分级分类管理的要求，结合辖区监管工作实际，对辖区的食品小作坊实施日常监督检查和专项监督检查。同时参与省、市、区级的监督检查及抽检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曲江区市场监管局应将监督检查计划向社会公开，及时汇总监督检查信息，分析监督检查结果，查找突出问题，开展

食品安全状况评估。于3月22日前将公示的监督检查计划链接发送至市局食品生产科。

（二）加强对抽检不合格企业实施监督检查与约谈。对年度抽检1次不合格的企业由区局实施约谈；年度抽检2次不合格的企业由市局实施约谈；年度抽检3次不合格的企业由省局实施约谈。并定期对各监管所的食品生产监督检查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及配合省、市局分别对年度3次或2次抽检不合格的企业实施约谈。

（三）各相关股室，各监管所应当加强监督检查信息化建设，记录、归集、分析监督检查信息，加强数据整合、共享和利用，完善监督检查措施，提升智慧监管水平。各监管所每季度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填报《广东省食品、食品相关产品生产监督管理动态信息表》报区局食品生产股，由食品生产股汇总上报市局食品生产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无。

韶关市曲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3月21日印发

校对：陈美英